

证券代码：836871

证券简称：派特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特尔”）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2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持续稳定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焱军、李志娟

2022 年 4 月 19 日